發布訂定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

資料來源：醫事司　建檔日期：103-09-24　更新時間：103-09-24

衛生福利部依據藥師法第11條第2項授權，今日公告新訂之「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管理辦法」，針對執業登記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，於有公共衛生服務、藥事照護服務、緊急需要等情形，需要於執業場所以外之處所執行藥品調劑、管理或藥事照護業務等工作時，得報准後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管理事項，其重點說明如下：

一、 明定事先報准及藥師越區前往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適用規定。

二、 為兼顧藥師工作權益及執業品質，明定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應遵循事項。如被支援及支援者原執業之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師人力、工作總時數等限制。

三、 明定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、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，所稱服務，指執行藥品調劑業務。

四、 緊急需要應包含專任藥事人員因傷病或其他因素請假之情形，所稱請假，係指法律規定之請假、休假。

為落實藥師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之管理，本部將督促衛生局依法執行，並加強輔導抽查醫療機構或藥局之藥事業務，以保障藥師工作權以及病人用藥安全。

另上開辦法發布前，本部已配合完成修正醫事管理系統，讓藥師和其他醫事人員一樣，可透過線上申報，完成報備支援作業。

回上一頁

衛生福利部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總機電話：(02)8590-6666 傳真號碼：(02)8590-6000